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48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慈玲

記錄：劉倩茹

四、出席人員：略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略。

六、宣讀第 147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10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
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（一）提案編號 148-1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（二）提案編號 148-2、148-3、148-4、148-5、148-6、148-7：
准予徵收。

（三）提案編號 148-8、148-9：不予一併徵收。

（四）提案編號 148-10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第 1 案：臺南市政府報告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不含科學園區部分）（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F 及 G）案」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案。

決 定：

1. 洽悉。

2. 本案開發目的係為配合取得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所

提案編號 148-7 案

案由：澎湖縣政府辦理澎 11 號線（鼎灣-成功）道路拓寬工程，申請徵收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新段 713-1 地號等 117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327084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 106 年 6 月 8 日府財開字第 1060702033 號函及同年 11 月 22 日府財開字第 1060704491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本部 106 年 7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60044851 號函退補。
- 三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。
- 七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八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九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873402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546318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案為居民往返湖西鄉及白沙鄉之主要聯絡道路，現況道路寬約 6~9 公尺，因交通容量日漸不足，且逢觀光季時，大型車輛會車不易，易造成交通壅塞及交通事故，爰需進行道路拓寬改善，就現有道路拓寬為 15 公尺，長

度 1447.5 公尺，以發揮道路功能及提升行車安全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；另其用地勘選係考量道路改善需求，其路線已就損失最少範圍為之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完工後可加強路網通行之順暢及便利性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澎湖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